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34號

原告 陳柳  
訴訟代理人 姜明遠律師  
姜德婷律師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  
10 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被告富享建設股份有  
11 限公司之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  
12 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18 書記官 陳禹璇